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：

一、期程：

日期	年級	內容	地點
2月13日(一)	全校	領教科書及發放「書籍繳費單」。	各班教室
		發放「註冊須知」、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。	交由導師發放
3月7日(二)		【註冊】請班長於 21:20 前收齊全班之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回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後，繳交至 3 樓辦公室註冊組。	行政大樓 3 樓辦公室註冊組

二、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期限與重要事項：

- (一)請於 2/20(一)~3/6(一)期間至銀行或超商繳費；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務必保留收據供辦理註冊；辦理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繳費紀錄資料辦理。
- (二)註冊繳費四聯單如經註冊組核辦減免且為人工填寫者，請逕至進修部出納組以現金繳費。
- (三)家長會費減免：如有同一家庭 2 人以上一起就讀進修部之學生，其就讀年級較高者均可申辦減免家長會費。請於尚未繳納四聯單之前，逕洽註冊組申辦。

三、「註冊」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(一)請班長負責收齊全班完成繳費之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後，交至註冊組。
 1. 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收執聯及「學生證」均請分別按學生座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。
 2. 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如係利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，除繳交收執聯外，應另繳收轉帳繳費收據單。
 3. 「註冊繳費四聯單」如係利用親子綁定(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)，應繳收轉帳繳費證明單。
- (二)註冊繳費四聯單中有關「學生團體保費」一項本校僅係預為代收單位，非承保單位，學生是否符合保險公司納保資格，須俟保險公司核定後方能確認。不符合納保規定者將全數退還所繳交之保費。

※未繳交學生證，並加蓋學期註冊章者，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！

貳、就學貸款：申辦事宜請自行至進修部網站查詢或洽註冊組，申請期限：01/15(三)~02/28(二)（例假日除外）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參、申請減免學、雜費注意事項：

- ※「高職免學費補助」統一由學校端進行申請，學生具有特殊身分資格者仍可申請以下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是項補助每一學期只能使用一次。
- ※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」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2/13(一)（例假日除外）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申請，請先洽註冊組。）
- (二) 申請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。
- (三) **具多重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辦。**
- (四) 減免身分、申請限制及申請表單：

項次	減免身分	申請表單	申請限制
1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填妥以下 2 份表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1) <u>身心障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</u> (2) <u>身心障減免學雜費補助切結書</u> (證明文件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1/12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	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得減免。 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所得總額統一採計 110 年度 並由教育部進行查調。
2	軍公教遺族子女	填妥「 <u>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</u> 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1/12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	若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及本減免，依規定僅能擇一申請(欲申請本減免者，須提出放棄免學費補助申請)
3	現役軍人子女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1/12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	
4	原住民族學生	填妥「 <u>原住民籍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</u> 」及「 <u>領據</u> 」，並檢附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1/12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	
5	低收入戶學生	填妥以下表單，並檢附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1) <u>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表</u> (2) <u>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書</u> (3) <u>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領據</u> (4) <u>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</u> (5) <u>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領據</u> (證明文件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1/12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	臺北市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條件: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之「低收入戶」、「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」及「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」者。 申請辦法可洽註冊組。
6	中低收入戶學生	填妥「 <u>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表</u> 」，並檢附 112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)	
7	特殊境遇家庭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，戶籍謄本等文件請檢附 111/12/01 以後申請之正本)。	無

註 1: 已申請上開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
註 2: 「高職免學費」並未包含書籍費及實習工具費。若擬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須俟開學後再至註冊組辦理補繳作業。**請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依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